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9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被告 李睿達即李翰民即李霖

李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之情形，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及同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其中所列被告記載「李○○」，未記載完整姓名，使本院無從特定此一被告為何人，本院已調得系爭土地公務用謄本及共有人戶籍

01 資料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到院閱卷並具狀補正被告完整姓名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
03 月17日送達原告，原告本應於114年2月27日以前具狀補正前
04 開事項，然原告遲至114年2月26日始聲請閱卷，並於114年3
05 月12日到院閱卷完畢，惟迄至114年3月13日止，均未具狀補
06 正，應認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所諭知之事項。依前揭規定，本
07 件原告之訴因不備上開要件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3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賴棠好